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月琴
被　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被　　告　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常月鏵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為新台幣136,549,1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760,1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